

[illegible]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1 -



抄送：市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委各部门，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巴彥淖爾市“十四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

巴彥淖爾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回顾	3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7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指标	12
第三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5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5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15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供给体系	17
第四节 构建清洁高效能源消费体系	17
第五节 积极推进生态农业	18
第六节 加强绿色科技创新	19
第四章 加快“双碳”进程，应对气候变化	20
第一节 开展碳达峰行动	20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1
第三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22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管理	24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6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6
第二节 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27
第三节 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29
第四节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9
第五节 不断强化声环境治理	30
第六章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32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系统治理	32
第二节 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33
第三节 持续加强乌梁素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34
第四节 持续深化“多源”共治	34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推进土壤和农村环境治理	38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安全防控	38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40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41
第四节 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42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	45
第一节 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	45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47
第三节 开展生态质量及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48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8
第五节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49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51

- 第一节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51
-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51
-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 52
- 第四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53
- 第五节 加大新污染物基础调查及排放控制..... 55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56

- 第一节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56
-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57
-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59
-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60
- 第五节 创新开展生态环境执法.....61

第十一章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63

- 第一节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63
-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64
- 第三节 加快构建全民行动体系.....65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66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66
- 第二节 强化监管保障.....66
-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66
- 第四节 强化队伍建设.....67
- 第五节 扩大社会参与.....67
- 第六节 开展规划评估.....68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富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引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三五”以来，巴彦淖尔市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生态优先挺在最前面，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高度重视、高位部署、高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是实现碳排放达峰的关键期，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攻坚期。巴彦淖尔市作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安全地位十分重要，但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仍然很大，重点区域、流域和重点行业生态环境保护仍需持续加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仍然艰巨。

巴彦淖尔市在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发展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总体部署和规划要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

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国家、自治区确定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实际情况，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防控，编制了《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文件，是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巴彦淖尔市全面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强化污染减排为主要任务，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聚焦重点问题、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协同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市累计实施大气治理工程 330 项。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结合城中村改造、旧楼院综合整治及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累计改造完成 4.13 万户，完成 304 台 1051 蒸吨燃煤锅炉治理。加强工业污染治理，累计整治“散乱污”企业 141 家；完成 6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划定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区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全面完成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差别化、全口径的应急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全部制定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累计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52 项。推进“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划、立、治”，完成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完成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标识牌设立。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均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乌拉特前旗、中旗、后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回用；联邦制药中水全部实现回用不排放，大大削减了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排放量；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28.1 万吨/日，现有排水管网 2205.26 公里。至“十三五”末，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统筹水资源配置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301 座加油站 1198 个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市累计实施土壤治理工程 6 项。完成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将 9 个疑似地块纳入管理；建立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并开展隐患排查，推进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达标。2020 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突破 300 天大关，达到 306 天，达标比例为 84.1%，六项监测因子全面稳定达标。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3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17.5%，PM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2.7%；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34%、31%；未发生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黄河巴彦淖尔段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出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长期稳定符合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2020 年与 2015 年相比较，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 4.26%，氨氮下降 5.38%。土壤环境状况总体安全，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和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事件。



乌梁素海流域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通过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和内源污染的综合治理，乌梁素海水质明显改善，完成了自治区与我市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要求的“2020年湖心区断面水质达到Ⅴ类标准”的考核目标。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逐步改善，2020年综合营养状况指数为48.44，由过去的轻度富营养状态改善为中营养状态，总体呈现逐步改善态势。点源污染治理方面，通过实施工业聚集区污染源、城镇生活源、散排企业污染源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改造、中水回用及综合利用等工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4176.62吨/年，氨氮排放量减少712.83吨/年。面源污染治理方面，通过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农业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明显削减，2020年与2015年相比，种植业入湖污染物排放量降低了3096.19吨/年。内源治理方面，通过人工湿地建设与底泥试点修复、湖区水道疏浚、海堤湖滨整治、芦苇综合利用、湖内禁养等工程措施，有效提升了入湖水质、减少了入湖泥沙量、改善了湖内水循环，提升了湖水自净能力，减缓了湖底抬升速度、消除了湖区养殖对湖区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此外，通过黄河凌汛期和丰水期的生态补水，“十三五”期间，累计向乌梁素海实施生态补水23.5亿立方米，有效改善了湖区水环境质量和湖水富营养化程度，抑制了湖泊沼泽化进程。

生态安全屏障日益牢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将49.1%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营造林生产任务397.03万亩，森林覆盖

率达到 6.4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28%；完成了防沙治沙面积 516.41 万亩，实施了乌兰布和沙漠治理工程，在沙漠东缘重建了长 154 公里、宽 50 多米的防风固沙林带，沙漠东侵现象初步得到遏制，黄河输沙量大幅度降低；实施水土保持与植被修复工程，修复治理乌拉山受损山体 20.6 平方公里；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完成自然保护区内 52 处工矿类开发建设活动清理整顿。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乌兰布和沙漠治理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稳步推进。制定印发了《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巴彦淖尔市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截至 2020 年底，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8 项整改任务、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反馈意见 24 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2019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5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0 项，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信访问题，有力回应了群众期盼。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日臻全面。《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巴彦淖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秸秆禁烧管理办法》等制度相继制定出台，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市固定污染源企业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推动形成河

湖长、林长领治，部门协同联治，社会共治的河湖、森林保护管理体系。

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日趋夯实。全市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1.18 吨标准煤/万元，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4.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3.39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变化率下降 1.36%；全市 7 大高耗能行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 81.6%，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 4.3%。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取得明显成效，科技创新支持低碳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公民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低碳意识不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全力保障环境安全。建成环境执法平台、在线预警平台和应急管理平台，实现环境风险企业的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了乌拉特前旗西沙德格铝业公司尾矿库泄漏应急事件；强化危险废物审批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完成全市废旧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废物库安保升级，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渣 100%安全收储，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有力地保障了环境安全。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结构性问题仍未根本改变。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量偏小，产业资源化、前端化、重型化明显。“十三五”时期，农畜产品加工业、矿山工业、化工工业和电力工业四个传统主导产业增

加值年增速为 1.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比重由 2016 年的 93.6% 提高到 2020 年的 94.2%。2020 年，全市 7 大高耗能行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 8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1.18 吨标准煤/万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49 吨标准煤/万元）。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合理尚未完全得到转型和调整。今后一段时期全市碳排放总量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在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要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及能耗“双下降”任务艰巨。

巩固生态环境改善成果难度较大。能源总体利用效率不高，节能降碳形势严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任务艰巨。环境问题依然突出，PM₁₀ 和 PM_{2.5} 虽达标但持续改善难度较大，O₃ 防控难度较大，季节性、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乌梁素海存在难以保障合理生态补水，不同水期局部水质不稳定，物种多样性有待提升等问题，农业面源污染仍是乌梁素海流域污染的主要来源，乌梁素海生态保护修复与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乌拉特后旗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任务及大宗尾矿综合利用任重道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广泛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美丽巴彦淖尔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生态屏障防护功能本底较弱。全市生态脆弱性以中等脆弱性为主，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8.91%，低脆弱区仅占 10.87%，高脆弱区占 0.22%。草原沙化、退化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湿地功能退化，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问题仍较为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能力薄弱，保护工作滞后。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管理



滞后，尚有 302 个建制村未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部分乡镇仍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0 年产生量达 3505.85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84.67%，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途径窄，综合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综合利用率提升难度较大。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尚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尚需完善，第三方治理市场培育和发展有待加强，特别是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欠账多，相关企业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撑能力不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队伍能力建设滞后，对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欠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队伍的能力装备落后的问题日益凸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差距。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愿景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必须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将推动沿黄地区集约发展，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巴彦淖尔市作为黄河岸线较长的地区，将成为政策的主要受益区，一大批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将加快实施，将为全市提

供绿色转型的重大发展机遇。

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的形成。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在培育西部地区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这将为巴彦淖尔市扩大开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重点生态工程实施，保障黄河生态安全，加快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视野提出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强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为推动基层生态环境工作向更加系统性、整体性、科学性发展指明了方向。

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普惠。通过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各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更加明确。同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损害赔偿等一批重要机制制度逐步成熟完善，基本形成了适应中国国情和发展阶段需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制度，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体制机制上的保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倡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学习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双碳”目标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水四定”，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乌梁素海流域及荒漠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问题导向。科学规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活力，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坚持系统治理，完善机制。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努力拓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和范围，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污。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坚持政府主导，共治共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和社会充分参与的制度框架体系，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推动“大生态、大环保”共治格局的形成。

第三节 主要目标、指标

按照国家、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



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开展碳达峰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美丽巴彦淖尔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乌梁素海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获得新提升。

表 1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4.1	87.4	约束性
	2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3	29	约束性
	3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66.7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4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 (%)	50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7.63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7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9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11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	不降低	预期性
	16	生态质量指数 (EI)	33.89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6.47	6.97	约束性
	18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28	28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2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第三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的基础上，统筹好城镇、农业、生态等功能，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管控边界，塑造多元宜居的城镇空间、构建绿色高效的农牧空间、营造主体功能突出的工业空间，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区、农畜产品主产区、城市城镇化地区和工业聚集区空间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准入、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并实施差异化生态空间管控，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生态修复，加强城镇周边地区林地、湿地等保护，完善城市通风廊道，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严格准入条件。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全市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用环境保护准入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要求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不再审批石化（炼油）、焦化（焦炭、兰炭）、化工（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合成氨、尿素、磷铵、甲醇、乙二醇、黄磷）、建材（水

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炼铁、炼钢、铁合金）、有色（电解铝、氧化铝）、煤电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

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提升产业层次和发展能级。淘汰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落后生产线，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限制发展并逐步淘汰国家规定的限制类行业生产技术和行业。以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产业集中地为重点，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鼓励传统产业开展废物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围绕农畜产品加工业、矿山冶金业、电力工业、化学工业、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推进产业链延伸，重点打造现代绿色硫化工产业、石墨新材料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重点企业生产和管理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清洁化、低碳化水平。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建设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河套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进口资源深加工基地的产业定位优化整合。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农畜产品加工和战略新兴产业；杭后工业园、五原工业园重点打造河套农畜产品产业和装备制造；磴口工业园重点打造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产业链及新材料制造；乌拉特前旗产业园、甘其毛都口岸园、乌拉特后旗产业园重点打造冶金、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产业。建立以低碳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机制，以“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为原则，推进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提高建

成区内产业集约化、绿色发展水平。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供给体系

推动新能源发展建设。建成千万千瓦级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和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综合示范基地，加强黄河“几”字弯风电基地、“光伏+生态治理”等基地规划设计，开展农牧区“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牧光互补”等互补综合能源建设，推进大规模储能示范应用。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和比例，利用河套地区农林生物质丰富优势，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推动可再生能源与电网建设协调发展。

大力推进储能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切实做好可再生能源与大规模储能的有机结合，推进“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建设。积极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消纳能力。加快推进电网关键线路建设，研究开展柔性直流等智能化输电技术试点，开展自备电厂调峰、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建设储能等试点示范，提升新能源资源对本地绿色低碳发展的贡献率，将丰富的风、光资源优势转化为低碳转型发展优势。

第四节 构建清洁高效能源消费体系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努力实行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从源头控制高煤炭消耗项目落地，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增加。按

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要求，调整完善以能耗强度平衡为核心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地区电网升级改造，在临河区、杭锦后旗和五原县等地区开展绿色电力供暖示范，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能耗“双控”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双控”目标倒推用能空间，通过节能改造、淘汰产能等拓展用能空间。加快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产业升级。推动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按照就地消纳、存量优先原则，优先推进居民取暖和高耗能企业使用新能源，落实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参与供暖的商业模式、交易机制和支持政策。加大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城区、县城及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力争全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第五节 积极推进生态农业

立足巴彦淖尔生态优势、农牧资源优势、“天赋河套”品牌优势，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整体规划，聚焦“河套灌区生态农牧业”主题，以硬质小麦和肉羊为主导产业，构建“一核引领、多园联动、农牧融合、多区发展”的空间布局，重点建设硬质小麦和肉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着力解决硬质小麦、肉羊品种创制和牧草蛋白含量提升问题，提高硬质小麦、



肉羊创新发展水平，打造“绿色生态牧场”，建设农牧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业。继续加强“天赋河套”品牌建设，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引导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土地托管等方式，配套建设饲草料基地，提高粪污消纳能力，提高粪肥施用比例和利用便捷性，形成有效衔接、互相匹配的种养业发展格局。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推进农业各产业中间产品和废弃物的相互交换、相互衔接，形成“牧草种植-规模化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还田”“农作物种植-秸秆饲料化-养殖-有机肥施用还田”等模式。

第六节 加强绿色科技创新

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计划，以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引领，加大河套学院生态环境领域学科建设，带动本地科研院所团队建设，加大财政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技术创新，大力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促进产学研合作。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加快“双碳”进程，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应对策略，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循环，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碳排放强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开展碳达峰行动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巴彦淖尔市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合理制定碳达峰目标与任务。依托巴彦淖尔风光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纳比例。将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等目标纳入区域经济低碳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体系，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文件中提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等相关目标。制定市级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路线图、实施路径，指导本市的绿色低碳转型。编制实施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明确各旗县区和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

推动重点区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先行先试。综合考虑各旗县区发展水平、发展定位及排放水平等因素，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试点示范工作，探索碳排放总量控制与分解落实机制及配套政策。开展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建设，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培育资源节约利用、能源结构多元、产业布局与结构合理、

生活健康宜居的绿色低碳城市。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专项资金，引领和倒逼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和能源的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和达峰后二氧化碳排放的稳中有降。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快发展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控制电力、钢铁、有色、铁合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转型，提高工业电气化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对节能技改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煤化工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强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细化绿色建筑相关配套政策，鼓励企业取得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推动传统建材产品向轻质、高强、节能、低碳、环保方向转型，扩大绿色建材产业规模，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煤矸石、工业石膏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生产墙体材料，提高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大力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

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制热系统节能改造，加大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力度。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普及率。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铁路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完善城乡物流网络体系，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及改扩建公路要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煤炭油气开发行业甲烷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煤层气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减少油气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的甲烷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业领域氧化亚氮和含氟温室气体排放。以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为重点，确保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对畜禽粪便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第三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提高城市区域适应能力。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合理布局城市建筑、公共设施、道路、绿地、水体等功能区，加快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涝河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高城市防汛排涝能力。根据地温、降水等要素的改变，调整供电、供水、通信、

重要桥梁和隧道、城市地下管廊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埋设架设的耐热、抗寒、耐涝、抗风等的安全标准。将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纳入到交通设施规划与建设中。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加强生态脆弱区适应能力。提升农牧交错带、荒漠区、干旱沙地、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优化农牧交错带草畜平衡。实施防风固沙工程，遏制荒漠区沙漠迁移和扩大，植被退化严重地区实行封禁保护。防控干旱沙地风沙危害，推行轮牧、休牧、围栏封育、舍饲圈养等，加强生态恢复。

强化灌区农业适应能力。以河套灌区为重点，推广农艺节水、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引进和培育高光效、耐高温和耐旱作物品种。推进科学施肥和水肥一体化节水技术，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大力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舍饲圈养饲草料加工、饲喂、环境控制、粪便处理的机械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中小散养户粪污处理问题。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工程，努力提高林草碳汇增量。开展荒漠化治理行动，在乌兰布和沙漠地区种植耐干旱、耐盐碱的乡土灌木，在治理荒漠化的同时增加碳汇量。增强乌拉特草原、乌梁素海及乌拉山等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恢复湿地生态

功能。执行已划定的湿地保护红线，加强河湖、湿地保护和恢复，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农田固碳能力。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管理

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制度。摸清碳排放家底，全面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碳排放权产权制度。推动企业增强节能减排、低碳转型与碳排放管理，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升全市节能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各旗县及重点用能项目用能预算管理制度。

推动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落实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相关政策，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实现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推进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政策体系。

加大节能低碳关键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低碳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组织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在节能评

审、补助项目申报等具体工作中，落实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有序推进全市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运行，开展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降碳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清洁能源应用、能力建设和宣传推广。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广节能环保低碳服务政府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开展用能权交易，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林草碳汇多元化、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落实支持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强化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考核，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每年逐级组织开展对旗县区政府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节能降碳专项检查和执法监察，监督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范围，以设计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为重点，强化常态化节能执法监察。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控制和综合施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综合治理，实施区域差异化管控，实现 $\text{PM}_{2.5}$ 和 O_3 双控双减，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text{PM}_{2.5}$ 、 O_3 协同污染防治。针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因子主要为 $\text{PM}_{2.5}$ 和 O_3 的现象，制定《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大力削减 O_3 生成的前体物 NO_x 和 VOCs，推进 $\text{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

全面实施 VOCs 污染控制。以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拉特后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前旗等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强化工（含焦化）、制药、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同启同停”的原则，大力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率、收集率和去除率，形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和在线监控常态化管理机制。开展夏季错峰生产专项管控行动，严控重点企业夏季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开展机动车、油品储运等移动源 VOCs 污染整治，强化餐饮、汽修、干洗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实施原

辅材料替代工程，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效减少 VOCs 排放。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控。完善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对策，开展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研究。加强化工（含焦化）、制药、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等行业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积极探索和应用恶臭治理先进技术。重点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重点推进临河区、杭锦后旗、五原县、磴口县等重点地区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

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严格执行自治区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制度，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将氢氟碳化物（HFCs）消费量冻结在基线水平，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加强相关行业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第二节 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以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为重点，到 2025 年底，推动焦化和钢铁行业的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等全流程、全过程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等行业颗粒物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现有企业分散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继续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统一的大气污染源清单管理制度，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区域、以冬季采暖期

为重点时期，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燃煤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城区、县城及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力争全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力度，2025 年底前，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整合。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

强化车油路企联合防控。大力推进老旧移动源淘汰和深度治理，加大高污染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控力度，全面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已建成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控系统接入公安交管处罚平台并联网，实现超标排放车辆精细化监管、智能化处罚。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机动车和油品排放标准，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油品行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加大油气回收治理力度，2025 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储油库全面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到 2025 年，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移动源。

推动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执行《巴彦淖尔市秸秆禁烧管

理办法》，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完成大型煤炭、砂石料、商品混凝土等物料堆场的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加强城市裸露地面、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推进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强化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

第三节 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强化大气污染分区管控，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临河区为重点，着重解决散煤燃烧、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等低矮面源污染问题，加快实施城区及周边燃煤清洁化改造，严格秸秆禁烧管理，全面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切实提升主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以五原县、磴口县、杭锦后旗等为重点，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着力解决季节性大气污染问题。以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和技术装备升级改造。

第四节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 7-10 天预报，24 小时人工预报空气质量级别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强化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强化联防联控，配合落实区域联合预警及预报会商和信息发布。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物来源解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

排措施，提高系统对于重度污染天气的响应能力，按照“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的原则，健全重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不断完善“市-旗县区-企业”三级预案体系，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针对重点行业实施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做到“一厂一策”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全覆盖。

第五节 不断强化声环境治理

加强重点源监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公安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鼓励创建安静小区。

专栏 1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散煤治理工程 在临河区、杭锦后旗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重点工程，拆除改造手烧燃煤炉具，新建空气能热泵、太阳能+电锅炉供热系统，部分地区新建热源站、铺设供热管网。 （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包钢还原铁、包钢庆华煤化工等重点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三)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减少 VOCs 高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推动焦化、制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包钢庆华、神华焦化、联邦制药等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工程。

(四) 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程

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治理工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建设重型柴油车排放远程在线监控及平台，安装“黑烟车”光学遥测设备开展监控。

第六章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统筹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保好水”“治差水”，强化乌梁素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稳步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河湖”。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合理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量)保障目标，对具备生态泄放能力的水利工程开展生态流量(水量)泄放，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研究开展生态流量监测。进一步优化我市水资源配置，用好当地水、非常规水，强化工业、农业、城镇节水，降低水资源开发强度，逐渐实现采补平衡。继续实施好乌梁素海、纳林湖、万泉湖等重点湖泊生态补水，有效维持合理的生态水位和水域面积。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自然湿地保护恢复，在黄河干流、支流和乌梁素海等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以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恢复建设水生植被，加强土著鱼类、珍稀濒危鱼类及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建立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禁捕、限捕区

域，重点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优化水环境目标管理。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推动“水体断面-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在入河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试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大力推进黄河巴彦淖尔段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治理，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推动沿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入园。开展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焦化、煤化工、氯碱化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开展河套灌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实施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第二节 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加强旗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推进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着力解决五原县、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等城镇水源地以及套区乡镇（农村）水源地本底超标问题，进一步加强水质提升工程和水源置换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巴彦淖尔市黄河水厂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严格管住保护区内新增排污口问题，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到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

标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节 持续加强乌梁素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水环境治理。针对乌梁素海个别月份和局部点位水质不稳定，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风险大的问题，以水环境容量为核心，在巩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成效的基础上，补强乡镇污水处理短板，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治理工作，削减入湖污染物总量，保障乌梁素海水质稳定达标。农业面源治理方面，采取“源头减量控制、过程节水减排、末端生态净化”的技术路线，通过深入推进“四控两化”行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深度节水、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等措施，提高农业清洁生产水平、挖掘灌溉节水潜力、提升生态过渡带净化能力，实现全过程治理，有效削减农业面源入湖污染物，提升乌梁素海水质。点源治理方面，以“提质增效、循环利用”为主线，充分发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效能，补强乡镇污水处理的短板，多举措深挖再生水回用潜力，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入湖量。

水资源保障。为维持乌梁素海稳定生境，减少湖区生态系统退化的风险，恢复湖区水生态系统，显著增强湖泊的生态功能，针对乌梁素海流域生态补水不稳定的问题，重点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节水、优化水资源配置、生态补水等多元水资源保障措施，维持乌梁素海的生态水位。围绕“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集中连片，整渠推进”的要求，在河套灌区实施灌

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有效提高渠系输水能力，减少渗漏损失。创新和完善灌区管理制度，开展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智慧灌区建设。建立灌区节水、黄河汛期补水、应急生态补水相统筹的多元生态补水机制。

水生态保护。以“生境改善、生态恢复”为重点，实施水生态保护工程。针对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系统退化、湖滨缓冲带拦截能力较弱，实施生态拦截缓冲净化工程，优化人工湿地功能，实现湖区生态修复与面源污染协同治理。针对湖区动植物群落单一、生物多样性较低的问题，分区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培育不同生态类型鱼类，逐步恢复乌梁素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针对湖区内芦苇腐烂污染问题，探索发展生物质发电、芦苇清洁制浆和无醛板材等产业，实现资源化利用。系统开展流域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建设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智慧化平台，提高对地质、水、土壤、生态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分析能力。到2025年，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管理优化。

第四节 持续深化“多源”共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排污口数量、分布以及污水排放特征和去向，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溯源查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形成全面完整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新增入河排污

口设置审核，需新增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重点考虑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排污口对受纳水体特别是重点控制断面以及周边取用水户的影响。及时封堵清理无合法手续的排污口，确需保留的应及时补办设置许可手续。2023 年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干流、总排干两岸和乌梁素海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排污口排查，2025 年底前，完成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干流、总排干两岸和乌梁素海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排污口整治。

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合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增设调蓄设施、管道截留等工程措施，防止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旗县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制镇污水设施配备率力争达到 100%。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配置，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的统一调配；拓展再生水利用渠道，重点在工业冷却循环用水、城市景观用水、城市绿化用水等方面大力推广使用再生水。

重点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加大对化工、焦化、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淀粉、肉类加工企业、印染企业等清洁化改造，推进行业节水，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

水处理厂再生水。继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控，确保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

专栏2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水环境治理工程

在7个旗县区实施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开展盐碱地改良、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等建设工程，开展五原县天吉泰镇、塔尔湖镇、复兴镇和胜丰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

（二）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在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前旗开展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渠道防渗衬砌、配套建筑物及各类量测水设施，完善里程桩、标志牌（警示牌）等渠道必要的管理设施。

（三）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在乌拉特前旗乌毛计人工湿地建设生物净化池及相关配套工程，在五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潜流湿地、生态边坡、人工水草等工程，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推进土壤和农村环境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和治理修复，消除污染风险隐患，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安全防控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调查评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整体推进土壤环境污染源头治理，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产业集中地乌拉特后旗为重点，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全面排查并整治历史遗留无序堆存涉重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有效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环境污染。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及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

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对化工、冶金、矿山采掘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严格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 2025 年底，至少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治方案。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确保其安全利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巩固提升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在乌拉特后旗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安全利用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理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

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加强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问题系统研究，科学分析超采原因。在乌拉特前旗大型超采区安装农业灌溉机电井智能控制系统；在乌拉特中旗超采区对灌溉井全部安装智能计量设施，将超采区耕地按亩均核定取用水量，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

深入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逐步整合各部门现有地下水监测点位，构建覆盖全市的综合监测网络，强化地下水环境水质全指标监测能力。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并开展化工场地、垃圾填埋场、尾矿库以及自治区级规模以上工业园区等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调查摸底，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解析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

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与污染协同防治。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用地地块，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措施、治理修复方案时，应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开展地

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建设，加强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继续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强化示范评估。推进乌拉特前旗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将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控肥增效，深入推进化肥负增长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施控药减害，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施控水降耗，推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的节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业用水挤占生态用水问题，到 2025 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9 以上。实施控膜减污，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农用地膜，在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农用地膜试点，健全废弃地膜回收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到 2025 年，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大力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旗县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将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与

绿色高端农牧业建设有机结合。大力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异位发酵床、垫料回用、集中堆沤等技术模式，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建设与养殖规模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进行粪污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示范推广“养殖场（户）处理池-村集中堆沤场-乡镇粪污集中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监管。推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监测、10万亩以上的农灌用水水质监测、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污水设施排污口监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监测。

第四节 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强化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以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完成新增120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以旗县区为单位推动任务落地，到2025年，经整治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无黑臭水体。统筹推进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城乡建设工作相结合，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集中式设施出水监测，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5%以上。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2025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嘎查村达到90%左右。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合理开展垃圾分类。合理确定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农牧户分类、嘎查村收集、苏木乡镇转运、旗县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距离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农牧户分类、嘎查村收集、苏木乡镇（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及人口分散的嘎查村，可采取“农牧户分类、嘎查村收集、嘎查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鼓励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成熟处理技术对农村牧区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建立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注重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发动农牧民参与运行和监管。到2025年，力争全市60%的行政嘎查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成磴口县、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4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和调试。

保障农村牧区饮用水环境安全。着力解决旗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成“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基础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2024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牧区供水安全。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对“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到 2025 年，农村牧区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达 90%以上。

专栏 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一）受污染耕地治理工程 对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和呼和温都尔镇受重金属污染耕地中的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钝化、叶面阻控、低累积作物栽培等多种组合技术模式进行治疗。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对已闭库的临河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堆体整形，配套封场覆盖系统、垂直防渗系统、渗沥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排水沟、导气系统、地下水监测及道路工程、堆场绿化工程及场区水电等工程。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综合监管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稳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第一节 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核、三区、四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一核”指乌梁素海，应以保护修复为主，适当开发生态旅游，确保乌梁素海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三区”指阴山北麓乌拉特草原生态功能区、西部乌兰布和沙漠化控制区、河套平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应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实施防风固沙工程，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四带”指黄河生态防护带、阴山南麓山前带、乌兰布和沙漠东缘生态防护带和边境防护带，应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强化黄河干流生态保护和廊道建设，积极推进防护林建设，加强边境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打造绿色生态带。“多点”指依靠各类保护地、海子等重要自然生态要素，促进生态功能区的融合和生态系统完整，为野生动物迁徙和生活提供重要栖息地，维护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与完整性。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优化功能分区，加快完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及勘界立标，制定各级各

类自然保护地整体规划。开展黄河两侧滩涂湿地和自然湖泊保护工作专项考察评估，切实将评估后的重要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有效保护。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分类处置，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分类有序解决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到 2025 年，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逐步健全。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总结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工程实施经验，以系统思维推进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新一轮乌梁素海全流域高质量治理和沿黄生态系统网络化治理等规划，加快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沙漠防护林建设，构建沙漠锁边林带体系，阻止沙漠东扩。加大巴音温都尔沙漠和苏集沙地治理力度，推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封禁保护。强化乌拉特草原治理，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到 2025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 28%。依托天然林资源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通道、村庄、厂矿园区、城镇周边、农田防护林“五大”重点区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 6.97%。改良河套灌区盐碱地，因地制宜实施脱硫石膏治碱、掺沙降容、增肥壮苗、施用改良剂、种植耐盐作物“五位一体”工程及“上膜下秸”、暗管排盐措施。推进乌拉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乌拉山周边的地质地貌环境，提升乌拉山生态屏障功能。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基础调查，摸清本底情况，作为生态破坏监管及保护成效评价考核的基础。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测网络，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持全市生态功能的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有效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及主要物种，提高全市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认真核查及整改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点位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反馈点位，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跟踪监督、整改销号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重点排查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山脉和东北部荒漠草原等地区矿山开采等占用草原、森林生态破坏问题，完善矿山开采等开发建设占用草原林地管理制度。推动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数字化监管、网格化落责、法治化规范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擅自开垦草原林地、未批先建、少批多占违法行为。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采取强化监督和个案督查等形式重点对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突出生态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节 开展生态质量及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监督工程实施主体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开展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健全生态监测网络，推进全市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开展生态安全评估与生态风险预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站点等监测手段，重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状况、问题及变化趋势的评估，发布生态质量监测报告，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每年开展一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半年开展一次。

联合建立生态状况大数据平台。整合有关部门生态状况调查和监测数据，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等内容的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以及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信息。形成生态状况“一个库、一张网、一幅图”，统一发布生态状况、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信息。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评估。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优化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掌握保护状况、威胁因素和动态变化。优先深入开展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保护区、哈腾套海保护区、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

然保护区、乌拉山自然保护区、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乌拉特后旗巴音满都呼恐龙化石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摸底调查、评估与监测，形成重点区域及重点物种保护政策建议。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优先实施黑鹳、大鸨、遗鸥、疣鼻天鹅等珍稀濒危鸟类保护，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繁（培）育中心及野放（化）基地，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清除鸟网、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坚决打击各类乱捕滥猎、盗采盗挖行为。

开展生物安全监测评估与预警。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建立全市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外来物种管控，严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黄花刺茄等外来林草有害生物入侵。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

第五节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发布实施《巴彦淖尔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推进乌拉特后旗、五原县等地区生态文明示范旗县区创建，严格示范建设监督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建设质量，强化资金支持、绩效考核、政策倾斜，建立形式多样的激励机制。

全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乌兰布和沙漠治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深

入挖掘全市优势，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机制、路径模式，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示范培育，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巴彦淖尔经验”，争取到2025年，成功创建1-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初步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全市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发挥巴彦淖尔“山水林田湖草沙”要素齐全优势，积极探索多样化转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不断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模式。

专栏4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以乌拉山地区为重点，开展阴山北部防风固沙区（乌拉特后旗段）和五原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二）退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在乌兰布和沙漠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防火通道等建设；实施全市草原生态修复100万亩，开展围栏封育、补播、人工草种扩繁基地、乡土草种抚育基地、草原固定监测点等建设。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坚持“防”“控”并重，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其他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加快构建全过程、精细化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第一节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核与辐射管理与技术水平。持续开展辐射隐患排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 100%全覆盖。积极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摸清市域范围内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量和年产生量，加强伴生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规范电磁辐射管理。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定期对人口密集区重点电磁设施进行适时监督监测，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废矿物油收集网络等试点建设。促进利用处置设施合理布局，推动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和转移“白名单”制度。

提升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能力。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及时整改前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发现的难点问题。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补齐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短板。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健全旗县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优化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逐步向农村牧区延伸。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

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持“减量替代”或“等量置换”原则，严格乌拉特后旗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执行特别排

放限值。

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乌拉特后旗为重点，推进矿产开发集中区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铅锌铜冶炼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持续开展涉镉、涉铊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涉重行业企业与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密集地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

有序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在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源，加快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和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

第四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推进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健全长效监管制度。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以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大力推进铁尾矿伴生多金属的高效提取、富铁老尾矿低成本再选等尾矿综合利用。支持煤矸石、粉煤灰、矿山废石、尾矿充填或回填采空区和矿坑，鼓励利用矿区露天采空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选用尾矿、粉煤灰等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鼓励利用矸石、粉煤灰等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

建材。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50%以上。建立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管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强化黄河干流和支流沿岸 3 公里范围内工矿企业、固废堆场、矿山排土场和生活污染源等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与生活垃圾分类匹配的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建设。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投放，继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试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推进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对不符合规范的垃圾堆放场和服务期满要封场的填埋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切实加强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塑料违规生产销售行为，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临河区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

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节 加大新污染物基础调查及排放控制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深入开展全市化学品基础信息调查更新，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黄河干流和乌梁素海为重点，将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列为调查对象，逐步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加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管控，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环境信息数据库。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专栏 5 强化风险管控重大工程
（一）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飞尚铜业有限公司铅锌铜冶炼重金属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临河区、杭锦后旗、磴口县、乌拉特后旗生活垃圾实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

第一节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落实党委政府和部门环境治理责任。完善市负总责、旗县区抓落实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发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形成条块结合、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以乌拉特后旗自治区改革试点和乌拉特前旗市级改革试点经验为指引，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提升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各地区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科学、严格考核，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全面强化污染防治区域联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加强第三方技术团队与部门间的协作协调，实现全方位全领域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

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用。重点强化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度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抓好污水管网建设，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建立与产业结构相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积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大力加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调控策略及环境治理要求。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及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实现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化、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信息化，实现对排污单位的“一证式”管理。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巴彦淖尔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落实巩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推动森林管护工作。以黄河流域巴彦淖尔段为研究基础，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机制，明确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和受益者的权利和义务，推动乌梁素海及周边湿地生态补水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各旗县区财政加大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健全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激活绿色环境经济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构建支持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实践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性项目。研究出台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打破环境基础设施企业价格垄断。

巩固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企业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失信记录。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订实施环保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对列

入失信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全面加强乌梁素海流域水质监测。按照“实现快速应急响应，常规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因子分析和系统观测相结合”的原则，在 38 个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乌梁素海湖区生态“天眼”智慧监管平台，将乌梁素海流域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建立健全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和处理的自动化监测系统，对乌梁素海水域水质、水量等信息实现及时、全面、准确地动态管控。

完善“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全市大气、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网，补充开展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温室气体等监测，提升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监测与预警能力。推动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规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拓展移动源专项监测，开展农业面源监测试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生态质量与生物多样性监测，实施生态质量地面监测全覆盖。推进应急监测自动化、可移动的先进监测设备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监测水平和预警能力。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全面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建成区域统筹、上下协同的智能化信息共享生态环境应用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信息

集成共享。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实现数据资源全面整合共享。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深入开展系统整合及数据梳理、治理和共享，依托自治区统一的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实现系统内数据资源整合集中和动态更新。推动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提供灵活多样的数据检索服务，形成向平台直接获取为主、部门间数据交换获取为辅的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开放，明确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提高数据开放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助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借助以大数据中心为依托的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智慧城市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传输交换、管理监控、共享开放、分析挖掘等基本功能，推进生态环境相关数据的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智慧监管。全面分析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自然生态、核与辐射、督察执法等信息，摸清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情况和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科学研判生态环境形势，开展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环境监管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应用，为生态环境决策和管理提供服务。

筑牢生态环境网络安全防线。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推进信息网络安全意识主动化。依托自

治区生态环境信息化运行监控平台，全面加强机房设备、信息系统、发文系统、档案管理等安全检查，切实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坚决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第五节 创新开展生态环境执法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保障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和力量，探索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厘清源头防范、过程监管、末端执法的职责边界，建立区域交叉执法核查制度，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帮扶。全力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从工作流程、人员管理、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大胆探索，全力提升执法机构规范化水平。按照“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执法”原则，以自动监控、移动执法信息、大数据平台和无人机等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为主要内容，加大对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的非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出台举报奖励办法，将群众举报以及信访信息作为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途径，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开展辐射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

染问题专项排查整治、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及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碳排放领域执法检查工作及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六大执法专项行动。



专栏 6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大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建设工程 建设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升级工程,包括一期固定站和浮船站部分设备更新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升级。 （二）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综合调度平台,实时督办、调度全市执法工作信息,实现移动执法、全国排污管理平台、生态环境执法信息调度的统一衔接,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第十一章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助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第一节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宣贯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讲好生态文明故事，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育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经信、发改、工商部门，对各大企业法人定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适时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模范企业评选活动。在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专门开设生态环保课程，积极组织环保专业机构、专家、企业、公益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各类人群的“绿色课堂”和“绿色讲座”。

培育繁荣生态文化。依托黄河、阴山、沙漠、戈壁、草原、湖泊湿地、森林、田园等千古自然景观，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

积极培育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河套文化资源，将河套文化、黄河文化打造成为生态和谐共生文化典范。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节能、绿色旅游等，提倡简约适度的绿色消费新风尚及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育绿色消费，减少使用一次性牙刷、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水杯等一次性消费品使用量。培育绿色低碳节能意识，推广节能灯、节能电器、节能灶具以及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器具的使用，积极推进沼气、太阳能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公用照明设施安装光控、声控感应开关，随用随启。推动绿色、文明出游，倡导维护景区厕所卫生，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于指定位置，保护景区的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

倡导低碳出行理念，开展低碳出行推广及教育活动。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科学组织调度，逐步提高站点覆盖率、车辆准点率和乘客换乘效率，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和满意度，增强公交吸引力。不断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公交车投资力度。

开展绿色生活实践与创建活动。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空调 26 度、光盘行动等环保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开放领域和范围，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推动节约型机关、

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节 加快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推进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80%。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有效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联合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组织制定参与环境治理，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机制，搭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平台。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各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问题研究、重大项目建设等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旗县区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以问题为导向，以重大项目为抓手，落实重大任务，为顺利推进、按时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指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第二节 强化监管保障

加强部门联动，做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考核与问责等工作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突出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指标的考核。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持续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体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多措并举谋划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项目，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投资力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着

力引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构建和完善多元服务、互为补充的绿色金融体系。

第四节 强化队伍建设

全面梳理在信息化管理、监测、执法监管、生态环境科研等领域的人才现状，加大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专技人才和科研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调整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优势互补、层次合理的生态环保队伍；加强生态环保队伍能力建设，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充分激发每名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升能力，促进工作高效落实；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围绕强本领、提效能、优服务、促发展，着力打造新时代“生态环保铁军”。

第五节 扩大社会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围绕建设巴彦淖尔现代化田园城市，通过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公众生态环保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人人遵守的生态环保法治氛围和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局面。

强化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依法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通报生态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舆论监督，完善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作用，认真做好舆情应对和信访案件查处工作，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第六节 开展规划评估

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度，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并将评估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